《韶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1. 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水平，改善生态与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建设高质量粤北生态屏障区。2021年2月8日，第十四届市政府1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韶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试行）》），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试行）》的出台填补了我市在垃圾分类管理方面的立法空白，形成了生活垃圾分类立法的“韶关样本”，带动我市进入垃圾分类的“法治时代”。

由于已经过了两年试行期，目前《办法（试行）》已失效。当前，我市生活垃圾处理还面临着诸多挑战。一方面，传统处理方式如填埋、焚烧等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另一方面，由于居民垃圾分类意识不足，导致大量可回收资源被浪费，虽然原办法已经试行两年，这一问题尚未得到有效解决。此外，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处理能力不足等问题也加剧了生活垃圾处理的困境，尤其是餐厨垃圾的回收、利用、处理还存在较大的薄弱环节。这些问题不仅威胁到城市环境质量和居民健康，也制约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重新制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做到有法可依，已成为解决这一问题的紧迫任务。

  二、制定《办法》的依据

《办法》制定的依据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办法》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4.《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二）《办法》依据的部门规章**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三）《办法》依据的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四）《办法》借鉴的外地地方性法规、规章**

1.《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珠海经济特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3.《中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4.《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5.《肇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三、《办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6章，43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关于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一方面规定了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统筹协作机制，在第六条强调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统筹归口管理，明确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商务等部门协同部门的职责。另一方面，在第七条也规定了产生生活垃圾的家庭、企业、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第二十条规定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尽量明确责任主体，便于落实相关责任追究。

**（二）关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第二章明确规定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分工协作，组织净菜上市；旅馆、住宿等行业经营者推行不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生产、销售等环节要倡导绿色理念，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鼓励电子商务、外卖、快递等行业对包装物按照规定回收；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餐饮经营者用餐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提示督促用餐人员按需取餐；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和服务作用，推动餐饮服务单位开展厨余垃圾减量化工作，推广先进技术，制止餐饮浪费，践行光盘行动等内容。

**（三）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在第十九条将我市生活垃圾分为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大类。其中又将厨余垃圾细分为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三个细分类。

**（四）关于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分类顺利推进关乎市民生活习惯的改变，必须要发动全体市民积极参与。因此，为突出强调实操性，第二十三条至二十七条针对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进行了特别规定，从明确垃圾生产者责任出发，引入投放督导员制度，引导居民树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观念，提高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意识，进而转化为自觉行动，确保其有效执行。

**（五）关于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运输、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是关键，分类收集、运输、处理是重点，如何有效地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真正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切实改善生态与生活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和人民生活环境质量才是实施《办法》的最终目的。因此第四章对“生活垃圾全过程的分类要求、对收集运输企业的收运要求、餐厨垃圾收运的特别规定、分类处理应当遵守的规定、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推行的模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增加了对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的详细规定，紧跟趋势，加大对餐厨垃圾有效管理的力度。

**（六）关于法律责任。**第五章第三十七至四十一条规定的处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6月28日